

公開類					編 製 機 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 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15日前報送	109.11.11	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		表 號	20539-90-04

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4年2月

單位：件

區 別	總 計	違 反 改善方案	執照逾期	先行動工	未 報 工程中止	先行拆除	先行使用	違規使用	逾 報 竣工展期	逾 期 報 開 工	其 他
總 計	113	-	-	2	-	-	1	51	3	-	56
松 山 區	8			2				2			4
信 義 區	4							-	1		3
大 安 區	13							5			8
中 山 區	14							5			9
中 正 區	2							-			2
大 同 區	3							1			2
萬 華 區	1							-			1
文 山 區	6							2			4
南 港 區	4						1	-			3
內 湖 區	7							-	2		5
士 林 區	8							2			6
北 投 區	43							34			9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3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0539-90-04 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臺北市申請建照、使照、拆照，施工期間違反建築法令，依法處以罰款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違反建築法令之項目別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為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違反改善方案：違反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所訂各項規定者稱之。

(二)執照逾期：建造工程中止或廢止依建築法規定應申報工程中止，違反此項規定者稱之。

(三)先行動工：建造工程施工中如有變更設計依建築法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，如未申請先行施工者稱之。

(四)未報工程中止：工程中止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者稱之。

(五)先行拆除：建築物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，違反此規定擅自拆除者稱之。

(六)先行使用及違規使用：建築物非經領有使用執照，不得接水、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，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，不得變更其使用，違反此二項者稱之。

(七)逾報竣工展期：承造人未依建築法規於核定之建築期限內申請竣工展期者稱之。

(八)逾期報開工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，應於六個月內報開工，並應於開工前備妥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備查，違者稱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